

新华社郑州4月8日电(记者李鸣)记者8日从河南省环保部门了解到,7月1日起,河南省将执行最新调整后的排污费征收标准。标准调整后,废气、废水排污费将提高一倍,同时实施差别化的排污收费政策。

据悉,按照河南省最新调整的排污费收费标准,废气排污费征收标准将由此前的0.6元/污染当量提高至1.2元/污染当量,废水排污费征收标准将由0.7元/污染当量提高至1.4元/污染当量。而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标准则不在此次调

整范围之内,仍按原标准执行。

此外,在每一污水排放口,对铅、汞、铬、镉以及类金属等五项重金属污染物均须征收排污费,其他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多到少排序,最多不超过3项的污染物征收排污费。排污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则不征收污水排污费。

同时,最新调整的河南省排污费征收标准还规定,对国控省控重点监控企业实施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差别化征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和烟尘。

其中,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地方规定限值的、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超标或超量部分将按照调整后的排污费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况的加二倍征收;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淘汰类的,也要按照调整后的排污费标准加一倍征收;而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限值一半以上的,则减半征收排污费。

淮阳县政协民主监督方法新效果实

本报讯(记者 侯俊豫 通讯员 李哲)如何运用人才荟萃的优势拓宽渠道开展民主监督,成为各级政协在履职尽责中探索的新课题。近年来,淮阳县政协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探索民主监督的新途径、新方法,通过督办委员提案、委派民主监督小组、创办《社情民意信息》、开展调研视察、成立政协基层联络组等多种方式开展民主监督,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督办委员提案,做实常规监督。淮阳县政协把督办委员提案作为民主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提案督办过程中,通过落实县委、县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领衔督办的重点提案,政协常委会听取承办单位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办理结果的公示等监督方式,促进了提案办理单位进一步改进工作。县委书记杨永志亲自领衔督办《关于抓紧启动平粮台古城遗址保护工作的建议》一号重点提案,并多次深入平粮台遗址调研,带队到国家文物局汇报相关工作,安排县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平粮台古城遗址保护工作。目前,淮阳县已经编制了《平粮台古城遗址本体保护方案

编制工作计划书》。《平粮台古城遗址文物保护单位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并由省文物局公布实施。去年12月5日,省政协来淮调研提案工作,充分肯定淮阳县政协通过督办提案实现民主监督的做法,并确定淮阳县政协为“省政协提案工作联系点”。

委派民主监督小组,主动实施监督。去年,淮阳县政协组建16个监督小组到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开展民主监督。派到县公安局的民主监督小组就如何提升户籍窗口服务水平和质量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县公安局党组高度重视并研究采纳了民主监督员的建议,将户籍等服务窗口的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进行公示,并严厉查处工作中吃拿卡要、推诿扯皮等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广大群众的好评。县人社局党组主动要求政协民主监督员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广泛征求民主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创办《社情民意信息》,提升民主监督效果。为畅通政协委员民主监督的渠道,淮阳县政协创办了《社情民意信息》,政协委员广泛收集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整理编辑后报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参阅,为县委、县政府了解民情、体察

民意、科学决策起到桥梁作用,推动了有关问题解决,促进了民生改善。县长马明超在《社情民意信息》第一期信息《淮阳县公园等公共场所设施管理与维护亟待加强》上批示:“请县住建局、林业局主要负责人阅并办理。”住建局、林业局接到批示后,及时研究方案,制定措施,明确专人,逐项整改。县人民公园、梅园等公共场所设施及时得到了维护和修缮,赢得了广大市民的称赞。

开展调研视察,强化民主监督。淮阳县政协十二届十次常委会对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双十”工程和十件惠民实事建设情况专题进行调研视察,向县委写出了《关于对“三十项”重点工程视察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应加强项目联审联批、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等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并采纳,有力地推动了重点项目建设。民主监督员针对广大师生关心的校园食品安全问题,主动深入学校食堂明察暗访,向主管单位提出了强化食堂硬件建设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措施的建议,得到县教育局的采纳,受到了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好评。县住建局主动邀请政协民主监督员视察“淮郑河三桥建设工程”,促进了工程早实施、早竣工。

发挥基层联络组作用,拓宽民主监督渠道。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在政协健全委员联络机构,完善委员联络制度。”淮阳县政协积极探索基层民主监督方法,把全县政协委员按区域、分系统成立了10个政协委员基层联络组,结合基层工作实际,找准突破口,组织委员开展内容具体、行之有效的基层民主监督活动。白楼联络组在镇群众服务中心设立了政协委员岗,齐老联络组积极反映社情民意,新站联络组开展提案办理监督,刘振屯联络组针对社会治安和不稳定因素开展调研视察活动。这些活动使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更接地气,有效地解决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受到了省政协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

开展民主监督工作是政协组织对党和人民负责的需要,是加强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需要,也是政协应负的职责。”谈到淮阳县政协拓宽民主监督渠道的有益尝试,县政协主席苏中林说,下一步,他们将以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为契机,继续深入扎实地做好民主监督工作,努力把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优势转化为富民强县,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本报讯(记者李莉)4月8日上午,市长刘继标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讨论即将提请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保仓,正市长级干部李绍彬,副市长牛越丽、张广东、刘占方、刘政,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程新华,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姚天民及市政府秘书长张继林等出席。

与会人员规模围绕经济发展、项目建设、民生改善等相关内容,结合各部门实际,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积极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会议要求,《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小组要把大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吸纳、梳理,力争使修改后的《政府工作报告》成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集中民智,聚力推进周口崛起、加快周口发展的新好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实施周口崛起方略,牢记使命,务实重干,较好地完成了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各项事业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征程中迈出了新步伐,取得了新成绩。尤其是一些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会议强调,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周口崛起方略、谋划“十三五”发展、加快追赶跨越的关键之年。在全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我们既要看到困难和正视问题,更要看到机遇和有利因素,既要正确认识新常态,积极适应新常态,主动引领新常态,更要准确把握周口市情,努力把经济发展新常态转化为周口发展新机遇。要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做到“一个坚定不移,五个更加注重”。“一个坚定不移”就是坚定不移地实施周口崛起方略。“五个更加注重”就是更加注重结构调整,更加注重项目导向,更加注重改革创新,更加注重环境保护,更加注重民生改善。

会议还讨论了《关于周口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周口市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市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召开

讨论即将提请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视觉新闻

4月7日,在商水县平店乡程岗村现代化烟草大棚内,两名妇女正在管理烟苗。该县各级党委、政府千方百计发展现代化设施农业,农业生产实现了标准化、科学化、常态化。(赵永昌 摄)

地方立法需积极回应民众呼声

潘强 张建

因不符合地方计生条例,广西一名独生女与已合法育有两孩的配偶男子离婚后,被告告知已经丧失生育权利。类似的生育尴尬现象也出现在天津、湖北等地。公众认为各地应秉承法治精神,加快地方“立改废”的步伐,积极回应民众呼声。

公民的生育权是一项基本的人权,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其常委会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时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或者作出规定。

“单独两孩”政策是适应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合乎民意的一项重大举措,直接关系到众多家庭幸福和国家未来。2014年,该政策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施行。按照国家卫计委有关实施单独两孩的意见,独生女一方未生育子女,另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可允许再生育一个子女。

不可否认,在“单独两孩”政策的实施过程中,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地方生育立法加以落实。然而,一些地方法规在立法过程中不能很好地做到开门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能不能最大限度地体现“中国式立法民主”,能不能严格与上位法和宪法精神保持一致,决定了“单独两孩”政策的落实效果以及相关群体对改革和法治的“获得感”。

例如,广西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单独两孩”政策。但由于当地规定的“再婚生育条件”与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指导性意见有不少差异。法律专家指出,地方条例在制定过程中应对中央政策正确充分理解,法律界人士呼吁对相关条款进行合法性审查。

当前,改革进入深水区,法治中国建设提速。各地应积极回应群众呼声,抓紧清理有碍公正、阻碍法治的法规办法,对同宪法和现行法律相抵触的、于法无据的、有损群众合法权益的法规,要加快“立改废”,清理一批公布一批,真正保障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开栏的话

2014年以来,创建文明城市成为中心城区提升品位、提升形象的重要载体,倾注了各级领导、每一位市民的心血。全市开展了“文明杯”竞赛,打响了我市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攻坚战;中心城区“十大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名列其中。中心城区创建活动,在创新中显活力,在坚持中前行。坚持精细化管理,注重建管结合,城市面貌明显变化,城市形象明显提升。但是,文明创建非一日之功,对于周口中心城区更是如此。创建文明城市,打造宜居城市,我们任重而道远。即日起,本报推出系列报道——《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加快文明创建进程》,总结成绩,分析问题,明确方向,为中心城区文明创建鼓劲加油。敬请关注!



城管大升级 创建显活力

——中心城区创新管理体制推进文明创建综述
记者 李瑞才

春节返周的人也纷纷给出这样的好评。

2014年,按照我市既定“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的城市管理新体制,将市级城市管理部门日常维护管养、卫生保洁、公共服务的诸多职能下移到中心城区4个区、15个办事处(乡),进一步减少市级城市管理部门,扩大区级城市管理部门,专门成立的城市管理机构(市城管委)通过建章立制、严格考核考评的形式,每月评出先进和落后。市财政通过以奖代补的办法,对先进和落后单位进行奖惩,逐步建立了“以区为主、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具有周口特色的大城管新格局,极大地促进了城区环境得以持续健康发展。

建章立制:让城市管理精细化
城市发展,三分建设,七分管理。自2013年中心城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我市专门成立了以市委书记徐光为政委、市长刘继标为指挥长、市四班子有关领导为副指挥长的创建工作指挥部,把加快中心城区发展作为周

口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将加强城市管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作为“九大攻坚”和“十大建设”任务,提升到了民生的高度、发展的高度。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锋兼任办公室主任,把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专门力量负责抓,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创建办协调指导、部门狠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为使城市管理工作更具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我市通过加强制度创新,先后出台了《周口市中心城区市容市貌管理标准》和《周口市中心城区市容市貌管理考核办法》等一系列文件,通过建章立制,使中心城区的城市管理有章可循。为把城市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落到实处,我市又先后实行了城市管理联席会议、月台账管理、考核奖惩、月例会等一系列制度,较好地解决了城市管理体制不顺、机制不活、标准不一、管理不细等问题,全市形成了明争暗赛、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各区和城市管理责任

单位在具体工作中谋实招、思创新,采取了不少好的措施,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机制和部门参与的联动机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网格”服务:让城市环境更美好
“城市市容及环境卫生实行‘网格’管理”是通过执法和管理人员在最基层的巡视、发现、处置、反馈等,落实城市管理责任。”据了解,以往街面管理都是城管、环卫、绿化、市政等部门各自为政,在某种程度上是资源浪费。现在把各行业力量整合,使他们行使职能时,兼顾其他行业,发现并处理“网格”内所有问题,这也是将“大城管”的城市理念落到实处。采访中,各区城管局和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的相关负责人纷纷表示,实行“网格”管理后,执法管理队伍工作“下沉”,不仅消除了管理死角,更杜绝了以往一些极易反弹的现象。

“城市管理人员‘下沉’,实施‘网格’管理,川汇区的城市管理效率得到

提升,渐渐走出了‘治理-反弹-再治理-再反弹’的怪圈。”近日,记者来到中心城区七一一路、八一大道等多条城区主干道上,看到路两边干净整洁,商家店铺门前也没有乱摆乱放现象。川汇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人徐德志告诉记者,这两条路上以前可以说是出店占道经营现象遍地开花,往往是城管执法人员前脚走后脚他们又出来。为此,他们创新管理手段,除了让各办事处采取定人、定路、定责办法外,还专门组建了一支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中队,并将他们派到几个城市管理工作难度比较大的办事处,按属地划分实施“网格”管理,职能“下沉”,强化了区城管局和乡办城管中队的执法力量,实现了辖区城市日常管理全覆盖,无死角,很快让市民群众居住环境得到了改善,让辖区的市容环境、城市形象得到提升。

多措并举:让城市幸福指数提升
2014年,按照市城管委开展集中整治活动每月不少于5次、区不少于7次的要求,我市各级城管部门从解决城市乱象入手,大规模开展了集中整治活动,有效治理了占道经营、出店经营、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等城市顽疾;从治理人、车入手,开展了交通秩序的专项整治活动,以点卡线、由线到面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的三轮车,成效显著;通过全面开展渣土清运、商保亭治理、路灯全面检修等专项整治活动,查处不规范、不文明等现象。(下转第二版)